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NTON GROUP LIMITED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 有關轉讓合營公司 之8%股權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與恒昌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作為華威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注資金額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4,552港元)之代價，恒昌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威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夥伴集團擁有55%、恒昌擁有37%及華威擁有8%。

#### 一般事項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ii)合營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v)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3年1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轉讓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買方」)就建議購買恒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致使買方將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建議交易」)而於2013年10月22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與買方已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建議交易的架構。因此，買方將不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7%股權權益，惟恒昌(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向華威(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就此，恒昌及華威已訂立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轉讓協議」一節。

## 轉讓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承讓人)  
(2) 恒昌(轉讓人)

恒昌為一間投資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轉讓協議，作為華威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注資金額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4,552港元)之代價，恒昌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威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利益及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注資金額須於合營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由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所致)後按照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所列明之特定注資日期(即2014年1月30日前)及方法支付。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合營公司之8%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840,418,000元(相等於約2,341,931,905港元)。

注資金額預期以配售本公司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所公佈)。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華威已完成對合營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2) 華威及本公司已就轉讓協議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華威及本公司(如需要)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之批准，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已取得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要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而華威已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同類文件所規定就恒昌向華威轉讓8%股本權益所需要的批准及任何其他內部批准、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之同意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批准及同意及／或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恒昌除外)就同意放棄彼等向恒昌收購有關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所發出之書面同意以及中國商務部主管部門發出之批准)；

- (4) 本公司已就集資完成集資活動以支付注資金額；
- (5) 華威、恒昌及合營夥伴集團已按協定形式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
- (6) 華威、恒昌及合營夥伴集團已按協定形式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 (7) 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完成正式簽立全部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協議)，以及已就簽立該等法律文件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
- (8) 轉讓協議所載列由恒昌於完成日期向華威作出之全部聲明、擔保及承諾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且違反任何有關聲明、擔保及承諾可能合理地預期將對合營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第(2)、(3)、(4)、(5)及(6)段外，華威可自行酌情以書面豁免以上全部先決條件。恒昌不可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華威及恒昌已同意盡力確保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轉讓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華威及恒昌在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會解除，惟其任何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部先決條件後第十六(16)個營業日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發生。

## 彌償保證

根據轉讓協議，恒昌已承諾全面有效地就華威因以下事項而蒙受之任何虧損、資本金額及任何其他負債(包括任何專業費用及開支)而向華威提供彌償保證：

- (1) 恒昌一方未能達成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此構成違反轉讓協議)；
- (2) 合營夥伴集團及恒昌未能根據原有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合營公司注資，即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前以注入資產之方式注入總值人民幣1,012,229,900元之資本；恒昌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前以現金注入人民幣160,000,000元(或其等額港元)之資本及未能於2014年1月31日前向合營公司注入餘下之資金人民幣668,188,100元(或其等額港元)；
- (3) 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在未取得其各自之股東之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投資於合營公司而令合營公司之成立及存續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受到影響；
- (4) 合營公司未能向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障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及
- (5) 轉讓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轉讓協議，華威已承諾全面有效地就恒昌因其未能達成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此構成違反轉讓協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資本額及任何其他負債(包括任何專業費用及開支)向恒昌提供彌償保證。

## 稅務彌償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恒昌承諾應要求就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蒙受之任何與稅項有關之損失或負債向華威作出彌償，概述如下：

- (1) 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某一重大事項或連串重大事項而產生或出現且涉及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無論該稅項是否針對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因於其他人士；
- (2) 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原來無需繳納，惟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重大事項而導致若干稅項削減被終止、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導致需要繳納之任何稅項的付款責任，而該稅項削減已反映於合營集團之管理賬目或於合營集團之管理賬目中被計入資產項目；或如合營集團的管理賬目所顯示，在計算（及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準備金時已將該稅項責任計算在內；或如管理賬目所顯示，概無因該稅項責任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對於雖然已繳清但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之重大事項而導致就已經繳清的任何稅項所擁有的權利被剝奪、減少、註銷或取消而致使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需要再次繳納的任何稅項，應視為由重大事項所導致；
- (3) 由於應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重大事項於完成日期後產生，而其涉及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須承擔稅項責任，從而導致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須就稅項削減的使用或註銷而承擔任何應付的現有或未來稅項責任；
- (4) 於完成日期後中國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因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未繳或遺漏繳付的稅項責任；及
- (5) 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賠償、擔保、抵押或留置權所產生的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

恒昌承諾就稅務彌償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就此應計之任何罰款及利息)以及全部合理及適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華威全面作出彌償，且就華威追索稅務彌償方面不設限期。

### **終止轉讓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轉讓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由華威終止：

- (1) 華威察覺到任何事情或事項顯示任何在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提供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在華威察覺之日再重複，即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華威合理認為有關不實或不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將對合營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恒昌違反或遺漏沒有履行任何在轉讓協議內申明應由其承擔的義務或承諾；
- (3) 債權人於任何債務的註明到期日前向恒昌、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作出有效的債務償還或付款要求，或恒昌、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須就此負責，而華威合理預期該要求將對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主要業務或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原因為何亦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或因此向任何人索償)，而華威合理預期此等損失及損害會對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接獲有關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書，或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正安排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安排，或加入任何債務計劃，或已就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或業務指定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存在有關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之任何類似以上的情況，而華威合理預期該等情況會對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轉讓協議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倘合營集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因恒昌所作出或並無作出之行動所導致之有關變動外)，而華威認為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使其無法或基本上無法實現其目標或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履約，

而該終止不會影響華威其時已享有之權利、受償權或彌償保證。

###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恒昌擁有45%、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擁有20.35%、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擁有18.39%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擁有16.26%。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i)設計、製造、銷售、維護及結合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物業、出售租賃物業的剩餘價值及維護租賃物業；(iii)進出口設備；(iv)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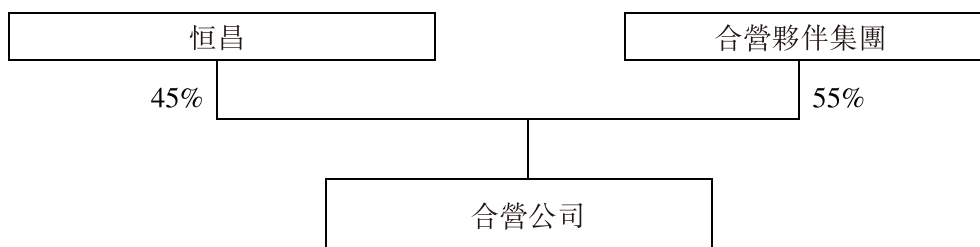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分別為合營夥伴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夥伴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合營夥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發電及物流相關業務。合營夥伴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焦煤生產企業，並為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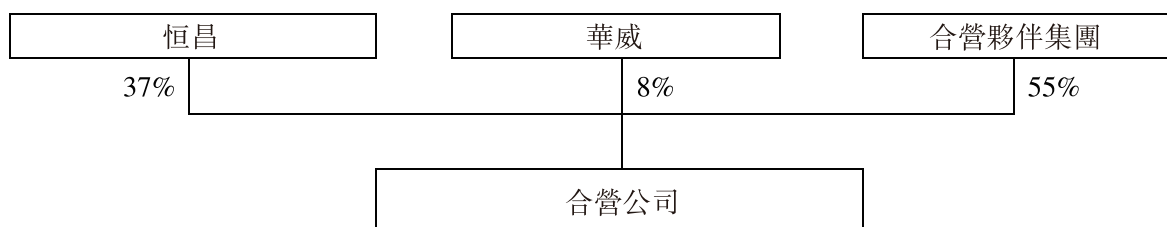


## 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 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2013年7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10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收益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9,789)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9,789)元
	於
	2013年10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負債)淨值	1,090,755,977元

合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可供銷售投資，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

合營夥伴集團與恒昌已於2013年6月29日簽立合營協議。於完成前，合營夥伴集團、華威及恒昌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及重列合營協議，藉此反映轉讓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規管合營夥伴集團、華威與恒昌之間的關係。以下載列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合營夥伴集團；  
(ii) 華威；及  
(iii) 恒昌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夥伴集團擁有55%、恒昌擁有37%及華威擁有8%。

**業務範圍** :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銷售、維護及結合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物業、出售租賃物業的剩餘價值；(iii)進出口設備；(iv)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 總額：人民幣1,840,418,000元(相等於約2,341,931,905港元)

註冊資本將按以下方式注入：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值)	佔總註冊 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形式 (現金/ 資產)
合營夥伴集團：			
合營夥伴 附屬公司A	人民幣374,554,100元(相等於 約476,620,092港元)	20.35	資產
合營夥伴 附屬公司B	人民幣338,439,900元(相等於 約430,664,773港元)	18.39	資產
合營夥伴 附屬公司C	人民幣299,235,900元(相等於 約380,777,683港元)	16.26	資產
小計：	人民幣1,012,229,900元(相等於 約1,288,062,548港元)	55.00	
華威	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 約187,354,552港元)	8.00	現金
恒昌	人民幣680,954,660元(相等於 約866,514,805港元)	37.00	現金
總計	人民幣1,840,418,000元(相等於 約2,341,931,905港元)	100.00	

合營夥伴集團將以資產形式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其將用作從事主要業務。合營夥伴集團須於合營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向合營公司注入資產，所注入資產的價值應由經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一名估值師進行估值。

恒昌須於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及2014年1月30日前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相等於人民幣79,225,800元(相等於約100,814,831港元)及人民幣601,728,860元(相等於約765,699,974港元)的資金。

根據合營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驗資報告，合營夥伴集團已以資產形式向註冊資本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12,229,900元(相等於約1,288,062,548港元)，以及恒昌已以現金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9,225,800元(相等於約100,814,831港元)。

華威須於2014年1月30日前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注資金額。

- 先決條件
- :
- 完成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所載由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各訂約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擔保於所有時間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i) 相關機關已正式簽立及／或批准有關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 (iii) 已就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取得相關機關之批准及合營公司已取得反映有關批准之批准證書；

(iv) 完成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及

(v) 概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嚴重違反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之條文。

**年期** : 發出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之日起計20年，並可根據各訂約方之協議及中國機關之批准每次延長額外10年。

**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一名將由恒昌委任及一名將由華威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將由恒昌委任。

**監事** : 合營公司將包括3名監事，其中一名將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一名將由恒昌委任及一名將代表合營公司之僱員。概無合營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獲委任／提名為監事。

**溢利分派** : 在合營公司之財務規定之規限下及倘獲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溢利將按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比率之比例而分派。

**股權轉讓** : 除非取得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已獲中國相關機關授出相關批准，否則各訂約方不可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資本貢獻。

##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合營夥伴集團及恒昌已簽立原有章程細則。於完成前，合營夥伴集團、華威及恒昌將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修訂原有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及重列原有章程細則，藉反映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規管合營夥伴集團、華威與恒昌之間的關係。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與下文載列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之條款大致同相。

## 訂立轉讓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等針織服裝產品。

為了分散集中於高質素時尚服飾製造及貿易分部的單一業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物色預期於日後出現增長及將提高股東價值的不同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將(i)令本集團可令其單一業務分部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ii)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涉足中國採煤行業內的租賃業務；(iii)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iv)令本集團可與合營夥伴集團建立戰略性業務關係。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恒昌與華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轉讓協議，而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轉讓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合營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3年1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指	將由合營夥伴集團、恒昌及華威於完成前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修訂原有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及重列原有章程細則，藉以反映轉讓協議之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	指	將由合營夥伴集團、華威及恒昌於完成前訂立的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的若干條款及重列合營協議，藉以反映轉讓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注資金額」	指	華威將根據轉讓協議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4,552港元)的註冊資本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即轉讓協議所指的先決條款獲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十六（16）個營業日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恒昌與合營夥伴集團於2013年6月29日訂立的現有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緊接完成前由恒昌擁有45%及由合營夥伴集團擁有55%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分公司，即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西山租賃分公司、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西山機電分公司、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汾西租賃分公司、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汾西機電分公司及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霍州租賃分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公司
「合營夥伴集團」	指	合營夥伴、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	指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營夥伴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	指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營夥伴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	指	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營夥伴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4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原有章程細則」	指	合營夥伴集團與恒昌於2013年6月29日訂立的合營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主要業務」	指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設計、製造、銷售、維護及結合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物業、出售租賃物業的剩餘價值及維護租賃物業；(iii)進出口設備；(iv)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所公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華威」	指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恒昌」	指	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恒昌及華威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恒昌有條件同意轉讓合營公司的8%股本權益予華威，而華威有條件同意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合營公司注入注資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7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可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3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